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焦化业务与氢能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向持股45%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目前鸿锦投资已实缴到位的美锦氢能注册资本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因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与姚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焦化业务与氢能业务的协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向持股45%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氢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目前鸿锦投资已实缴到位的美锦氢能注册资本金额。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善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氢能是新能源产业,目前国内氢能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短期内可能存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市场拓展、初始投资成本较高等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氢能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公司在山西省的区域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协同优势,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公司与鸿锦投资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鸿锦投资将其持有的美锦氢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为目前鸿锦投资已实缴到位的美锦氢能注册资本金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公司高管姚锦丽女士担任交易对手鸿锦投资的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会议的合法性,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WH457;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盈大道45号301-2房;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LOF
基金代码	16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制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2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2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19年10月10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实施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300万元的业务限制;自2019年11月7日起,该业务限制调整为:单个基金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200万元。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hb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4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9年10月30日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通知,为加快实施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清波先生与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
1、甲方:
姓名:顾清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8219481225****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2、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威新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208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属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线材、电源线、光纤(含单模光纤)、光缆、电脑周边设备、家用小电器、铜线、铜杆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翼威新材100%的股份。
3、股份转让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顾清波先生与翼威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数量、转让价款、支付和过户
1、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叁佰伍拾元(¥1,153,000,000)。
3、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乙方应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155,000,000)支付至与甲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40,000,000股A股股份转让手续,使上述公司40,0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地转至乙方名下;
②乙方应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支付至与甲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25,000,000股A股股份转让手续,使上述公司25,0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地转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本协议所述调整公司董事席位。
③上述股份转让及董事席位调整完成后,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元(¥698,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甲方与乙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甲方与乙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股份转让申请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7(七)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

转让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QMC18;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108国道东侧、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鸿锦投资持有美锦氢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本公告日,暂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因鸿锦投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以0元价格获得美锦氢能100%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1)股权转让
①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转让后甲方退出美锦氢能,不再参加经营。
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人民币;
③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美锦氢能总股本100%;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享有。
2)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②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已获美锦氢能股东会决议通过。
3)决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而煤炭加工工业产生大量的工业副产气,在氢能方面具有其它地区不可比肩的先天气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氢能板块业务与焦化主业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氢能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将抓住机遇,巩固公司在氢能产业布局的优势,为山西省实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转变贡献力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对关联人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未与鸿锦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代码	001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9年11月7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个账户每一开放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1,000元。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2019年11月7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hb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金额起点(元)	是否开通定投	定期金额起点(元)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00	是	300	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销售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活动需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执行。
2、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投资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基金每期最低申购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则。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9-41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王文银先生于2019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19年10月30日重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5)、《关于公司股东重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变更股份转让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顾清波先生通知,为加快实施股权转让,根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清波先生与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当事人
1、甲方:
姓名:顾清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8219481225****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
2、乙方:
公司名称: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威新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1208
法定代表人:王文银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属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线材、电源线、光纤(含单模光纤)、光缆、电脑周边设备、家用小电器、铜线、铜杆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翼威新材100%的股份。
3、股份转让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顾清波先生与翼威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标的、数量、转让价款、支付和过户
1、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5%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份。
2、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叁佰伍拾元(¥1,153,000,000)。
3、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乙方应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万元(¥155,000,000)支付至与甲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40,000,000股A股股份转让手续,使上述公司40,0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地转至乙方名下;
②乙方应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支付至与甲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25,000,000股A股股份转让手续,使上述公司25,000,000股A股股份无偿地转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本协议所述调整公司董事席位。
③上述股份转让及董事席位调整完成后,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陆亿玖仟捌佰万元(¥698,000,000)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甲方与乙方同意,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甲方与乙方应向深交所提交关于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股份转让申请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申请,并应于取得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7(七)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

转让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MA0QMC18;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108国道东侧、龙湖街以南泰凯工贸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的经营、建设、管理;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鸿锦投资持有美锦氢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本公告日,暂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因鸿锦投资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以0元价格获得美锦氢能100%股权及后续出资义务,定价公允合理,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1)股权转让
①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转让后甲方退出美锦氢能,不再参加经营。
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人民币;
③转让后的出资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美锦氢能总股本100%;

④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由乙方享有。
2)承诺与保证
①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的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②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已获美锦氢能股东会决议通过。
3)决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山西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而煤炭加工工业产生大量的工业副产气,在氢能方面具有其它地区不可比肩的先天气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氢能板块业务与焦化主业的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为公司氢能业务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公司将抓住机遇,巩固公司在氢能产业布局的优势,为山西省实现“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历史性转变贡献力量。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对关联人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未与鸿锦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3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收购美锦氢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3号)、《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4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全文内容
1、2019年11月1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3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11月1日15时33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48,356,245.10元),请于2019年11月22日前缴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6626593066。”

2、2019年11月1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冻结存款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冻[2019]004号)全文: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19年11月1日16时00分起冻结你(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的存款(大写)肆仟捌佰叁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48,356,245.10元),请于2019年11月22日前缴纳税款;逾期未缴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冻结账户的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
二、相关说明
上述账户已于2019年5月7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冻结,详见本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本次为冻结期满后再次被冻结。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欠税情况详见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欠缴2017年度所得税48,356,245.10元(不含滞纳金)。
四、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账号:2201028109024200647)账户余额:108,128.22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26626593066)账户余额:3,802.86元。
五、上述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将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被拍卖可能,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19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出资及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0元受让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甄资产”)18,997,855万元人民币出资份额,作为达甄资产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管金强、有限合伙人朱丹共同对达甄资产进行投资。公司受让达甄资产的出资份额后,达甄资产将出资71,500万元(首期出资21,45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投资设立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20号《关于公司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并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达甄资产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达甄资产合伙人管金强、有限合伙人朱丹变更对合伙企业出资;赵玲作为新有限合伙人伙达甄资产事宜,除上述份额划转所致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人变更情况概述
达甄资产于近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金强作为普通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朱丹作为有限合伙人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增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朱丹,原出资额为2450万元,现减少至1900万元;管金强,原出资额为2,145万元,现增加至102,145万元。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赵玲作为新有限合伙人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人民币450万元,出资方为货币出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受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伙人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本次增减资及新合伙人伙后,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保持不变,全体合伙人以实际出资额享有和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除上述份额划转所致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前,达甄资产的原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金强	普通合伙人	2,145	0.01%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97.855	88.57%
3	朱丹	有限合伙人	2450	11.42%
	合计		21450	100.00%

本次变更后,达甄资产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原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管金强	普通合伙人	102.145	0.48%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97.855	88.57%
3	朱丹	有限合伙人	1900	8.86%
4	赵玲	有限合伙人	450	2.09%
	合计		21450	100.00%

二、合伙人变更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伙人变更进展
公司已签署《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达甄资产将根据合伙企业会议决议及上述协议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手续。
2、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合伙人变更外,达甄资产的其他合伙协议条款及相关事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认缴份额未发生变化。根据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与达甄资产于2019年4月30日签订《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之管理协议》,达甄资产相关投资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代表行使,达甄资产实际由本公司控制,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不会对达甄资产控制与管理事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备文件
1、《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